

Distr.: Restricted*
1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〇届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29日

决定

第 1344/2005 号来文

提交人: Mikhail Korolko(未经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04年6月25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97 条作出的决定,

2005年6月21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通过决定的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事由: 指控刑事诉讼程序遭违反、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和以

社会地位为由的歧视

程序性问题: 评估事实和证据,证实不足

实质性问题: 公正审判权、诘问证人权、不人道的拘留条件、以

社会理由进行歧视、向高级法院上述权

《公约》条款: 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戊)项和第 5

款;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一〇〇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344/2005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Mikhail Korolko(未经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04年6月25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Mikhail Korolko, 俄罗斯公民,生于 1969年,目前在俄罗斯联邦服刑。他说,该缔约国侵犯了他的权利,但未援引《公约》的具体条款。然而,来文可能产生《公约》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戊)和第 5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下的问题。《任择议定书》于 1992年 1 月 1 日对所涉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未经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0 年 1 月 17 日,Labytnangski 市法院裁定提交人犯有规划与实施从一家监狱逃跑的罪行,他因盗窃罪正在这家监狱服九年刑期。提交人称,他从监狱逃走是由于受到狱长的死亡威胁,狱长据称试图向其索贿。他未在调查和审讯期间提及逃跑原因,因为他已被送回同一座监狱,他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危。

2 GE.10-46199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查工作: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马哈吉卜·埃尔·哈伊巴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丛科·赞纳勒·马久迪纳女士、尤丽雅·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富宾恩·奥马·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 2.2 在调查和审判期间,警察或法庭均未按照俄罗斯法律的要求审查他逃跑的原因问题。这一问题也未质问任何证人。提交人请求传唤狱警和其他人作为证人,但被法庭拒绝。提交人提供的法庭笔录提到,他要求请一所学校的校长作证,他逃跑后藏在这所学校。这项请求被拒绝,因为校长不是犯罪的目击者。提交人补充说,假如传唤了这些人作证,他逃跑的真正原因就会明朗化,即不必由他自己提出。提交人认为,解释逃跑原因不是他的责任,因为他有权保持沉默。
- 2.3 提交人向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他在上诉书中解释了逃跑理由,尤其是,在他等待作出判决时,他的命运掌握在造成他逃跑的同一个狱长手中。在因逃跑被定罪后,他被转到另一家监狱,有了申诉安全感。提交人称,他曾要求对他提出的指控监狱当局非法行动的申诉进行调查并将这项要求添加到他的案卷之中。在他的上诉书中,提交人诉称,检方有义务调查他逃跑的原因,但检方并未这样做。
- 2.4 提交人的上诉被驳回,因为提交人在一审时未提出有关问题,他实际上对法庭说,他逃跑的原因是为了逃往中亚。提交人否认后一论点,他指出,这应是他逃跑的后果之一,而不是逃跑的一项原因。他诉称,未对他的上诉理据进行审查,他的案卷未包含他提出的关于监狱条件的诉状。
- 2.5 提交人提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对他的申诉的回复,回复称,他在逃跑过程中 未向任何同谋提及死亡威胁。提交人称,这种说法不合事实,因为没有一个同谋 被问及他逃跑的原因。
- 2.6 他补充说,他因社会地位而遭到歧视,因为他已因另一项罪行被定罪。

申诉

- 3.1 提交人未诉称《公约》具体条款遭到违反。然而,他指出,他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因为法庭未考虑到狱长的索贿和死亡威胁——即他越狱的理由。他还诉称,他的诘问证人权受到侵犯,因为法庭拒绝了他提出的传唤可对其逃跑原因作证的证人的要求。
- 3.2 提交人还控称,其逃跑理由申诉由高级法院审理的权利遭到侵犯,他因作为被定罪者的社会地位而遭到歧视。
- 3.3 如上所述,提交人未援引《公约》的任何条款。然而,前文已指出,来文可能产生《公约》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戊)项和第 5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下的问题。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理据的意见

4.1 2005 年 6 月 15 日,缔约国指出,依据《刑法》第 313 条第 2 款(a)项,提交人被判定犯有策划从关押点逃跑的罪行并被判处 8 年徒刑。加上以前刑期,共13 年徒刑,在一个特别监狱制度服刑地服刑。该案是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宪法》公开审理的。通过彻底调查证据,证明提交人有罪。

GE.10-46199 3

- 4.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诉称中没有一项得到证实。其同谋称,提交人从未提及他受到死亡威胁。亚马尔一涅涅茨自治区检察官办公室通报说,提交人未投诉监狱工作人员在 1998-1999 年期间的任何非法行动。
- 4.3 在法庭诉讼期间,提交人要求传唤萨列哈尔德市 N 6 学校校长作为证人。 他在逃跑后藏身于该校楼内。法庭拒绝了此项要求,因为此人不是犯罪的目击 者。提交人在法庭审理期间未提出任何其他要求。
- 4.4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关于对他提出的指控监狱当局非法行动的申诉进行调查的要求并将这项要求添加到他的案卷之中的陈述不合事实。根据法庭笔录,提交人承认自己逃跑有罪并要求将其供词添加到其案卷之中。提交人案卷中的诉状不包含任何被迫逃跑的陈述。
- 4.5 2005 年 3 月 31 日,Labitnanski 市法院将提交人的刑期改为严格监狱制度服刑地的 10 年徒刑。
- 4.6 提交人诉称的其上诉权受到侵犯是毫无根据的。向他解释了上诉条件和程序以及查看法庭笔录和就其发表意见的权利。上诉法院审查了其所有论点并逐一作了答复。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涉及刑罚严重性和刑期计算问题。
- 4.7 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在调查或审判期间没有发现侵权情况。2005 年 3 月 11 日提交人提出的监督申诉正由最高法院审理。因此,缔约国称,提交人未用 尽国内补救办法。
- 4.8 缔约国重申了2006年5月24日提交材料中的相同论点。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的信件中,提交人说,其同谋没有一个被问及他是否收到死亡威胁。其同谋不知道死亡威胁并不能证明他没有这种理由。在其决定中,法庭指出,他们不是有组织团伙的成员,这意味着,他们每个人都有各自的逃跑理由。这不能排除如下事实,即某些同谋不知道其他人的逃跑理由。
- 5.2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他未在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提出针对监狱当局的任何 投诉的评论,提交人辩称,所有犯人的通信都受到审查。因此,针对监狱当局的 投诉永远不会到达目的地而且会使其处境更加艰难。此外,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 的投诉没有效果,审理时间通常十分漫长。
- 5.3 提交人提及缔约国提出的以下意见:他被拒绝传唤一位证人,是因为此人不是犯罪目击者。提交人认为,这种拒绝违反了他的权利,因为该证人可证明他是被迫逃离的。他补充说,法庭笔录未认真编写,因为它忽略了一些问题和回答。例如,法庭笔录未记录法官的一项声明:如果他不停止重复说他被迫逃离是因为监狱条件恶劣,他就必须离开法庭。他没有机会提出他对法庭笔录的评论,因为他在一间囚室中,他的所有信件都受到对他进行过死亡威胁的同一个狱长的检查。

4 GE.10-46199

5.4 他证实,2005年3月31日,他的刑期被减少3年,对他实行的监管制度改为"严格"。缔约国的其他信息是不实的,例如,他于2005年3月11日在监督复审程序下提出了一项申诉的说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本事项目前未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提交人在监督复审程序下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提出的上诉正由最高法院审理。提交人抗辩说,这种说法是不实的。委员会回顾其先前判例,¹ 根据先前判例,针对已生效的法庭判决进行的监督复审程序构成一种特殊上诉途径,这种途径取决于法官或检察官的酌处权。在进行此种复审时,审查仅限于法律问题,不容许对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就是否可受理问题而言,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来文。
- 6.4 提交人诉称,法庭未审查他逃跑的理由问题并拒绝了他提出的请一位可对此作证的证人的要求。关于这一诉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提交人承认他逃跑有罪,其案卷不包含任何被迫逃跑的陈述,他提出的请一名证人的要求被拒绝是因为此人不是犯罪的目击者。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诉称与缔约国的法庭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有关。委员会指出,一般由缔约国法庭评估个别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确定这种评估显然是武断的或等同于拒绝司法。² 委员会收到的材料不包含足以证明法庭审理诉讼程序有此类缺陷的内容。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戊)项下提出的诉称,因而宣布这些诉称在《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下不予受理。
- 6.5 就提交人提出的关于狱长索贿和实施死亡威胁以及以其身份为由进行歧视的诉称而言,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 提交人未在 1998-1999 年对监狱工作人员的任何非法行动提出申诉。提交人称,他提出了对狱长的非法行为进行调查的要求,而同时他指出,他无法提出申诉,因为他的命运掌握在对他进行过威胁的同一个狱长手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陈述中的矛盾,案卷中也缺乏足够

GE.10-46199 5

¹ 见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十四条), CCPR/C/GC/32 号文件第 50 段: "一个仅适用于已开始执行的判决的监督复审制度是不符合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的,无论这类复审是否可由被定罪者要求或取决于法官或检察官的酌处权"。例如,1998 年第 836 号来文,Gelazauskas 诉立陶宛,2003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

² 尤请参见, 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 第 6.2 段。

信息,说明据称死亡威胁的性质和情节。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公约》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下的诉称也未得到充分证实;委员会宣布这些诉称 在《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下不予受理。

- 6.6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其逃跑原因未得到高级法院审理的诉称,缔约国提出, 上诉法院审理了他的所有论点并逐一作了答复。委员会注意到,从提交人提供的 材料和个人陈述来看,提交人似乎未在调查或审判期间对其逃跑原因作出解释。 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第十四条第5款下的指控无充分根据;因而,委员 会认为这些指称在《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下不予受理。
- 7. 因此,由于上述原因,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在《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下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将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

6 GE.10-46199